

教育部嘉義市聯絡處 書函

地址：600嘉義市東區啟明路132號
聯 絡 人：賴建良
電 話：05-2752525
傳 真：05-2751810
電子郵件：chia-yi@umail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軍字第11400011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4日召開之
「強化未成年無照駕駛輔導措施」研商會議決議案，請依
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4580567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4日召開之「強化未
成年無照駕駛輔導措施」研商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三、旨揭會議決議涉貴校如下：
 - (一)請學校加強學生無照駕駛交通安全教育及輔導措施。
 - (二)請學校持續落實交通安全教育相關教材之推動與運用，
使學生瞭解無照駕駛之危險，並培養具備危險感知能力
及交通安全知能，以具體落實於日常生活中。
 - (三)請學校透過三級輔導機制共同介入協助，適時提供相關
轉介資源（如家庭治療或家庭諮商服務）及家庭教育中
心或與外部非政府組織（NGO）合作機制，協助有需求之



家庭順利獲得支持與協助，以強化整體支持系統效能。

(四)針對脆弱家庭之相關風險因子辨識及通報機制，請於辦理學務及輔導人員相關研習課程時，適度邀請衛生福利部及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說明風險因子相關內涵，以深化渠等專業知能與處遇能力。

(五)請持續將防制學生無照駕駛議題納入學校校長、相關主任及人員之增能研習課程及相關書面宣導資料，以提升學校人員對該議題之重視與因應能力。

四、上開決議事項，請貴校錄案研議辦理，以減少未成年無照駕駛情事發生，俾共同維護青少年身心安全。

正本：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、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、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立仁高級中等學校、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、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